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卓亞倫  
電話：(02)7736-6325  
電子信箱：allench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000742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00074285\_0\_收文附件\_1、11000074285\_來文  
(A09000000E\_11000074285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074285\_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  
送件須知」名稱為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及探  
親送件須知」及修正重點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0年5月26日移署入字第11000529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署來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